



經濟部工業局

112年度高端顯示科技場域應用實證推廣 與創新培育計畫

育樂場域智慧顯示應用徵案須知

指導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

合作單位：SDIA 智慧顯示產業跨域合作聯盟

中華民國112年5月

目錄

壹、	徵選說明	3
貳、	申請作業說明	6
參、	各階段評估重點	11
肆、	落地驗證提案計畫書經費編列原則	14
伍、	落地驗證執行階段相關規定	14
陸、	其他注意事項	15
柒、	諮詢窗口	16
附件一、	構想方案(可能性方案)-規劃簡報格式	17
附件二、	落地驗證-提案計畫書格式	18
附件三、	會計科目編列原則	19
附件四、	落地驗證-申請企業聲明書	21
附件五、	構想方案(可能性方案)-合作意向書	22
附件六、	個資同意書	24

壹、 徵選說明

一、計畫依據

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我國智慧顯示產業發展，鼓勵業者將高端顯示螢幕與軟體增值服務結合，應用至智慧育樂場域，以加速面板產業轉型升級，更建構標竿應用案例，串連起顯示科技產業生態鏈，成為促進產業發展的經濟引擎。

二、計畫目的

為推動高端顯示科技於育樂場域的跨域應用，徵求以國產顯示螢幕為核心之創新應用構想，並促進應用方案落地，加速國內顯示產業發展高值化服務，開創新商機。

三、提案說明

(一)主題說明

於「育樂場域」應用符合**高端顯示特色**(如小間距、高透明度、可撓、自動分區調光等)之國產顯示螢幕，搭配軟體增值服務(如體感偵測、智慧辨識技術、智慧分析推薦等)，發展**創新互動商務顯示應用**，提升如個人娛樂體驗(如主題樂園虛實融合娛樂設施、3D 裸視沉浸式互動)、教學互動(如智慧教室互動式觸控螢幕、VR 教學系統)、創造多元互動文化展演(如沉浸式展演、沉浸式劇場、智慧導覽)等，為育樂場域掌握每個服務接觸點，創造吸睛聚客、感動體驗、擬真客製的全面互動商機。

(二) 高端顯示應用說明

1. 高端顯示硬體：所規劃之顯示硬體之外觀型態、成像技術或顯示性能具未來發展性(至少擇一作說明)。

(1) 外觀型態：如可撓式、高透明度、全彩電子紙、異形拼接等。

(2) 成像技術：如 Mini LED、Micro LED、3D 裸視等。

(3) 顯示性能：如高刷新率、高反應速度、非接觸觸控技術、高解析度、高對比、高廣色域、區域自動調光、超寬可視角、超低功耗、高防護、高耐候性等。

2. 軟體加值服務

因應場域特性或需求設計之創新內容(如 AR/VR/MR/XR、3D 影像、立體浮空影像、動態內容等)、或智慧科技加值(如環境感測、體感偵測、辨識技術、具備 AI 智慧分析、觸覺回饋技術等)，能充分體現該項高端顯示硬體之特性，營造智慧顯示應用之示範場域。

(三) 育樂商業場域需求說明

募集具備育樂場域代表性，包含賽事及展覽場館(如高雄電競館)、大專院校(如成功大學)、主題樂園(如六福村、義大世界)、博物館(如科博館)、文化藝術展場(松山文創、華山文創、宜蘭傳藝中心、基隆國門廣場)等具備高度人流的場域。

(四) 計畫階段說明

階段	第1階段 構想方案(可能性方案)規劃	第2階段 落地驗證
計畫說明	針對育樂場域特性及需求，以高端顯示規劃至少一項創新互動商務顯示應用構想方案(可能性方案)。	優化第一階段之構想方案(可能性方案)，建置具高端顯示應用特色的創新互動商務顯示應用構想方案(可能性方案)，發展整合商務模式，並驗證該服務在育樂場域的效益。
推薦案件數	至少5件	1件
輔導經費	每件10萬元(含稅)	每件以325萬元(含稅)為上限
執行期間	1個月	4至5個月
基本規格	提出至少 <u>1項</u> 創新互動商務顯示應用構想方案(可能性方案)，且採用具備 高端顯示 特色之國產顯示螢幕。	1. 須於實體育樂場域導入至少 <u>1項</u> 創新互動商務顯示應用構想方案(可能性方案)，且採用具備 高端顯示 特色之國產顯示螢幕。

階段	第1階段 構想方案(可能性方案)規劃	第2階段 落地驗證
		2. 配合辦理至少1場服務推廣活動。 3. 配合主辦單位於指定展場進行展示。 4. 製作與分享成果影片至少1支(30秒，至少1080P)。
關鍵績效指標	所提構想須符合場域主之需求，並附上合作意向書(附件五)或場域主需求確認書(附件七)、或會議紀錄等可表達場域主合作意願之形式。(必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術驗證(至少一項，必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板自由型態變化度提升 2. 反應速度提升 3. 能源效率提升 4. 其他(請提案業者自提) ■ 服務驗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線下服務體驗 <u>至少3,000人次</u>。(必填) 2. 其他：ex.服務滿意度調查、提升會員人數、提升導購金額、提升服務效率等。(選填) ■ 衍生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衍生投資額至少新臺幣400萬元。(必填) 2. 提升產值(請提案業者自提)。(必填) 3. 國際拓展。(選填)

貳、申請作業說明

一、申請條件

(一)由單一企業申請

須具備高端顯示應用服務規劃能力之業者，如顯示面板業者、顯示零組件整合業者、系統整合業者、服務整合業者、數位內容業者、數據應用業者、戶外廣告營運商。

表1申請企業類型

類型	說明
顯示面板業者	指從事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 TFT-LCD)、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電子紙等顯示器生產之業者。
顯示零組件整合業者	提供顯示模組以及相關零組件的貼合等整合解決方案之業者。
系統整合業者	指將顯示器、設備、機構設計、資通訊設施等進行整合、建置之業者。
服務整合業者	指透過服務規劃與設計，將不同的顯示設備、系統依據場域需求進行服務整合與設計之業者。
數位內容業者	指運用資訊科技製作數位內容之業者，可豐富化顯示器提供的內容。
數據應用業者	運用不同數據來源之資料進行資料清理、訓練、建模、決策分析、預測等，以透過顯示器提高決策/推薦效率、精準性，並創造創意互動性之業者。
戶外廣告營運商	擁有戶外廣告看板營運權，提供合作廣告商、品牌商廣告托播服務之業者。

(二)申請資格

階段	第1階段 構想方案(可能性方案)規劃階段	第2階段 落地驗證階段
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2.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3. 不得為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註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限第一階段提案者，始可參與第二階段落地驗證。 2.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3.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4. 不得為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註1】} 5.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廠商聲明事項	<p>報名參與第一階段提案者，即對下列項目已充份瞭解並遵守相關規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確實遵守徵案須知、各項規定及注意事項，確保所允諾、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無隱匿造假之情事，不得侵害他人之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並同意配合計畫之考評、審核規定，有任何不實陳述或違反其他相關規定，本人無條件歸還所領經費，並負擔法律責任及賠償損失，並自行承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5年內無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2. 無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最近3年無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6. 未有受經濟部相關輔導計畫簽約接受補助，然有因歸責於提案廠商之事由而主動放棄接受補助，或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事。

¹ 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之法人格，不符申請資格。

(三)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項目	第1階段 構想方案(可能性方案) 規劃	第2階段 落地驗證
收件期限	即日起至112年5月22日下午5點截止	即日起至112年6月28日下午5點截止
申請方式	<p>於收件期限內，將申請相關文件 mail 至指定信箱。(Email 後務必以電話告知，逾時不候。)</p> <p>收件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鍾小姐(02) 6607-3841 elainechung@iii.org.tw 張先生(02) 6607-3799 shaonungchang@iii.org.tw 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 張先生 jimmyhouse@esports.com.tw 	<p>於收件期限內，將申請相關文件郵寄至以下指定地址(以送達時間為憑)：</p> <p>收件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民生東路4段133號8樓 鍾小姐(02) 6607-3841
應備文件	<p>1.構想方案(可能性方案)提案簡報(PPT)：規劃者可針對多個場域提出規劃，每個場域需獨立一份簡報說明構想。【撰寫範例如附件一】</p> <p>2.公司登記文件(併入簡報中)</p> <p>3.個資同意書(簽名後掃描為PDF 檔提供)：如有提供個人資料者簽署，同公司可多人簽署同一份。【如附件六】</p>	<p>1.落地驗證提案計畫書【撰寫範例如附件二】，含以下合作證明文件：(乙式 7 份並燒成光碟或隨身碟 1 份)</p> <p>(1) 場域合作證明文件。</p> <p>(2) 面板產業合作證明文件(申請企業為顯示面板業者免提出)。</p> <p>2.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一份(擇一提供)</p> <p>公司/商號：登記機關核准公司/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商業登記抄本、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書、公司基本資料/商業登記基本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可至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列印登記</p>

項目	第1階段 構想方案 (可能性方案) 規劃	第2階段 落地驗證
		<p>資料投標)。</p> <p>3.納稅證明影本一份(擇一提供) 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ex.401、403報表)、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檢附「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公函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須另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p> <p>4.信用證明影本一份(擇一提供) 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第一/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查詢日應在112.3.1以後；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由資訊服務業者提供之書面資料及網際網路查詢下載列印之資料不得作為證明文件。</p> <p>5. 申請企業聲明書一份【如附件四】</p>
評選會議預計日期	112年5月29日	112年7月7日
	註1：請保留整天會議時間，活動前將另行通知會議議程。 註2：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保有活動調整、變更之權利(若因應疫情或其他因素調整會另行通知)。	
獲選團隊預計公佈日期	評選會議後一週內於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官網公告	

二、申請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說明
<pre> graph TD A([第一階段 構想方案 (可能性方案) 規劃]) --> B[育樂顯示交流會 (場域主說明痛點及需求)] B --> C[場域及顯示業者共創組隊] C --> D[收件作業] D --> E{資格文件檢查} E -- 不符合補件 --> D E -- 符合 --> F{委員評選} F --> G[公告獲選團隊] G --> H([第二階段 落地驗證]) H --> I[收件作業] I --> J{資格文件檢查} J -- 不符合結束 --> I J -- 符合 --> K{委員評選} K --> L[公告獲選團隊] L --> M[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 M --> N[主辦單位議價簽約作業] </pre>	<p>資格文件檢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執行/主辦單位進行資格文件檢查，若文件未齊，得通知企業於通知補件日起2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程序，必要時得展延補件期限，但總補件期限自企業受通知日起不得逾2個工作天。 企業逾期未補件或申請資格經檢查不符合者，不予受理。 <p>第一階段構想方案(可能性方案)評選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選會議通知以 mail 形式發送予企業申請時所指定之聯絡人。 簡報審查：企業須依執行單位排定之會議時間出席會議並進行簡報，於會議回覆委員所詢問之問題。 獲選團隊：執行單位將於評選後一周於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官網公佈獲選團隊5案，並通知規劃者開立發票或收據，進行請款作業(作業時間預計為收到憑證後45天)。 <p>第二階段落地驗證評選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選會議通知以 mail 形式發送予企業申請時所指定之聯絡人。 • 簡報審查：企業須依主辦單位排定之會議時間出席會議並進行簡報，於會議回覆委員所詢問之問題。 • 獲選之規劃者，主辦單位將通知進行後續議價簽約作業。 • 如無法配合完成程序者，視同放棄，將進行遞補作業。 <p>註：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保有活動調整、變更之權利(若因應疫情或其他因素調整會另行通知)。</p>
--	--

參、 各階段評估/審查重點

一、 第一階段：構想方案(可能性方案)規劃階段

項目	審查重點說明	構想方案(可能性方案)規劃簡報格式撰寫重點	比重
解決方案創新性與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規劃之顯示硬體的外觀型態或畫質性能具備未來發展性。 ● 軟體增值服務能充分體現該項高端顯示硬體之技術特性。 ● 整體解決方案有別於產業現行之作法，具備創新性與示範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服務情境與流程設計 2. 肆、顯示科技軟體規格建議 	40%
場域需求契合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體解決方案符合場域需求，能有效解決或改善場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壹、導入背景及動機 	30%

項目	審查重點說明	構想方案(可能性方案)規劃簡報格式撰寫重點	比重
	業者問題，並能提出相對應的預期成效說明。 ● 契合場域主之商業邏輯，能加值或衍生既有商業模式。	2. 參、服務情境與流程設計	
執行可行性	● 規劃者具備相關經驗、實績。 ● 解決方案軟硬體規格明確。 ● 規劃者與合作夥伴之分工合理、具專業優勢。	1. 公司基本資料 2. 公司登記證明 3. 貳、跨域合作團隊 4. 伍、建置經費與時程預估	20%
市場擴散性	● 解決方案為產業共通需求，具備國內外市場擴散潛力。	陸、預期成效	10%

註：請參考附件一「構想方案(可能性方案)規劃簡報格式」

二、第二階段：落地驗證階段

項目	審查重點說明	落地驗證提案計畫書格式 撰寫重點	比重
解決方案 創新性與 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規劃之顯示硬體的外觀型態、成像技術或顯示性能具備未來發展性。 ● 軟體增值服務能因應場域特性或需求設計內容，並充分體現該項高端顯示硬體之技術特性。 ● 整體解決方案有別於產業現行之作法，具備創新性與示範效果。 	1. 貳、背景及動機 (1) 一、場域需求與商機 (2) 二、計畫目標 2. 參、計畫推動策略與方法 (1) 一、創新服務構想 (2) 三、原有現況(as-is)/未來服務應用規劃(to-be) (3) 四、顯示科技軟硬體規劃	40%
市場 擴散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提顯示解決方案為產業共通需求，具備國內外擴散潛力。 ● 所提顯示解決方案具可持續獲利的商業模式、持續經營方式。 ● 導入場域具代表性：如高人流聚集、具高度市場佔有率、高國際曝光度等特色。 ● 所提服務推廣規劃具吸引力，可帶動體驗與擴散。 ● 衍生投資合理並可帶動擴散效益。 	1. 參、計畫推動策略與方法 (1) 五、服務推廣規劃 (2) 六、商業模式與擴散規劃 2. 肆、計畫預期成果 (1) 一、關鍵績效指標 (2) 二、質化效益	30%
執行 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提顯示解決方案、落地驗證規劃完整且可行。 ● 所提績效指標具合理性，可突顯驗證效益。 ● 時程規劃、經費編列具合理性。 	1. 參、計畫推動策略與方法 2. 伍、計畫進度與查核點 (1) 一、計畫進度 (2) 二、計畫查核點 3. 陸、資源需求 (1) 一、人力需求 (2) 二、經費需求	20%
團隊 執行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提案者具備相關經驗、實績。 ● 主提案者與合作夥伴分工具合理性、互補性，具專業優勢。 ● 國內顯示面板業者參與尤佳。 	1. 壹、公司概况 (1) 一、基本資料 (2) 二、經營團隊及執行能力 (3) 三、政府計畫執行經驗 2. 參、計畫推動策略與方法 (1) 二、跨域合作團隊 (說明跨域合作團隊組成並提供相關合作證明文件)	10%

註：請參考附件二「落地驗證提案計畫書格式」

肆、 落地驗證提案計畫書經費編列原則

經費僅提供申請企業進行場域落地驗證之相關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人事、旅運、業務等費用，惟不應用於資本支出及其他非屬場域落地驗證之費用，請參考【附件三】「會計科目編列原則」。

伍、 落地驗證執行階段相關規定

一、 保險規範(若辦理線上活動則免)

- (一)落地驗證獲選廠商於活動期間應投保必要之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投保額按主辦單位規定。
- (二)落地驗證獲選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或有投保缺失時，依主辦單位規定有其相關罰則。

二、 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一) 媒體採購或廣告費申請相關規定：

落地驗證獲選廠商執行本案務必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若屬政策文宣，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否則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理經費收回（請落地驗證獲選廠商先與主辦單位聯絡人確認是否屬政策文宣後再執行）。

(二)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或其他政府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作業規定：

1.落地驗證獲選廠商規劃及執行本案務必依照下述規定辦理，不符者應依主辦單位要求調整；未依要求調整者，其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 (1) 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餐費（含會議餐點、水果、點心）支給標準每人一日上限金額為全天400元／半天200元。
- (2) 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規劃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但一般文宣資料不在此限。

(三) 業主有個資管理要求且本案需求涉及個資蒐集、處理或利用：

- (1) 落地驗證獲選廠商將與主辦單位進行採購簽約，並須於主辦單位規定之時間內簽署並提送「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格式請向主辦單位聯絡人索取）。

(2) 落地驗證獲選廠商須於主辦單位規定之時間內簽署並提送「**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格式請向主辦單位聯絡人索取)。

(四) 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落地驗證獲選廠商應遵守「**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須於主辦單位規定之時間內簽署並提送「**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格式請向主辦單位聯絡人索取)。

陸、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活動之場域需求業者及參加團隊，視同同意徵案須知及各項規定，若有任何爭議，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如有違反者，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有權利取消參加本活動資格並追回已得之規劃費，且得公告之；若有違反徵案須知之事宜，致損害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相關權益，違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參與團隊若以既有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參加本活動，需說明將新增的軟硬體服務。
- 三、 參加本活動產出及提供資料之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如涉及第三人權利亦應取得權利人之合法授權，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檢舉或告發有違反徵案須知、不實陳述或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由參與團隊負擔一切法律責任，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保留獲選名單暫緩公布/撤銷之權利，至確認無前述權利爭議情形；或異議者、權利人於知悉侵權情形逾一個月仍未依法向主管機關或法院提起權利救濟或提起後撤回者。
- 四、 參加本活動產出若經主管機關或訴訟程序確認侵權情形屬實者，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得取消參加本活動獲選之資格並追回相關規劃費。
- 五、 獲選團隊因履行本活動完成之著作，著作財產權及智慧財產權歸屬指導單位和主辦單位所有。
- 六、 基於參與團隊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本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宣傳及相關行政作業等目的，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與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
- 七、 參與團隊之所有成員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本活動及團隊獲選之資格。如有致損害於指導、主

辦及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參與團隊全體隊員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八、參與團隊成員因本活動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若因此致影響參加本活動或受領規劃費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 九、場域需求業者、參與團隊同意就參與本活動而知悉或持有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或他方之商業機密及其他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以任何方法洩漏或公開予其他第三人，亦不得為自己或其他人之利益，使用該資訊。如有違反本保密約定者，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有權終止合作、取消參加本活動、獲選資格、追回相關規劃費，違反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者聘僱人員之違約行為，亦視為違反者之違約。
- 十、參與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規劃費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自行處理，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不涉入爭議。
- 十一、未經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同意，不得轉讓本活動之權利與義務。
- 十二、徵案須知及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三、本活動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指引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防疫措施。
- 十四、本徵案須知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指導、主辦及執行單位保留修改及補充(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更新、修改)之權利，並以本活動網站(<http://www.ctesa.com.tw>)公告為依據。

柒、 諮詢窗口

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 張先生 (02)2729-1958

jimmyhouse@esports.com.tw

資策會數位轉型研究院

鍾小姐 (02)6607-3841 elainechung@iii.org.tw

張先生 (02)6607-3799 shaonungchang@iii.org.tw

附件一、構想方案(可能性方案)-規劃簡報格式

FY112育樂場域智慧顯示應用共創聯合活動

○○ (對接場域名稱)
構想方案規劃簡報

規劃者/公司: ○○○○○○(公司名稱)
規劃者/負責人: ○○○○○○(部門/職稱) ○○○○(姓名)
聯絡手機: ○○○○○○ 聯絡mail: ○○○○○○

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資本額(千元)
第一聯絡	成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	員工人數

公司特色介紹 (請針對公司經營模式/服務、場域與平時投入資源、管理與導入經驗、與本場域的顯示解決方案等進行介紹。)

公司登記證明

(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正本，以下方式均可，要註明檢附公司何種登記之檔案，公司登記冊/營業登記簿，公司增資變更登記簿，公司基本資料簿與資本額變動簿 (亦可蓋戳章: <http://www.scc.gov.tw> 列印登記資料)。

壹、導入背景及動機

(請說明所規劃之服務可以解決場域主什麼問題或是帶來什麼新商機?)

場域主
需求與期望

建議的
解決方案

貳、跨域合作團隊

(本場與數位顯示軟體開發商共同合作，請說明本場與開發商計畫整合哪些業者共同合作，各自的角色分工及各自的核心理念為何)

合作業者	角色分工	核心理念

參、服務情境與流程設計

服務情境說明: ○○○○○

服務情境說明: ○○○○○

服務流程說明: ○○○○○

(服務流程應符合場域需求，對於解決場域主各種客訴問題，建議可用簡單的顯示、異域區配文字，並將導入解決方案的流程、步驟。)

肆、顯示科技軟硬體規格建議(1/3)

系統架構

顯示器

顯示器規格建議

顯示器規格建議

肆、顯示科技軟硬體規格建議(2/3)

顯示器

顯示器規格建議

以下為規格	顯示器規格建議
顯示器	• Mini LED • Micro LED
顯示器	• 21吋 • 24吋 • 27吋 • 32吋
顯示器	• 4K/5K/8K • 1080P/4K/8K
顯示器	• 1500-2000PPI • 2000-3000PPI • 3000-4000PPI
顯示器	• 1500-2000PPI • 2000-3000PPI • 3000-4000PPI
顯示器	• 1500-2000PPI • 2000-3000PPI • 3000-4000PPI

肆、顯示科技軟硬體規格建議(3/3)

顯示器

顯示器規格建議

- 結構設計採用XXX公分厚度設計。
- 採用XXX電壓的整合性上機架設計，讓系統安裝容易，符合現場需求。
- 多種安裝方式再打動機XXX
- 透過外殼設計XXX
- USB及HDMI連接埠XXX
- 配合現場環境進行專業安裝XXX
- 透過現場安裝，最快速度，完成現場安裝多則XXX
- 完成XXX

伍、建置經費與時程預估

(請說明本構想規劃計畫經費與時程)

陸、預期成效

預期成效

(請說明本構想規劃對場域帶來的效益如人流量提升、體驗滿意度提高、減少成本、節能、營收成長等，及配合場域經營業者之商業邏輯，能加值場域衍生既有商業模式。)

場內外
擴散性

(請說明解決方案適合場域的場域型態，及場內外市場擴散能力。)

附件二、落地驗證-提案計畫書格式

FY112智慧顯示應用育樂場域落地驗證

提案計畫書

計畫名稱：(計畫全名)

導入場域：(場域名稱)

提案廠商：(公司全銜)

中華民國112年○○月○○日

目錄

第一部分：提案業者基本資料.....	1
第二部分：計畫內容.....	2
壹、公司概況.....	2
一、基本資料.....	2
二、經營團隊及執行能力.....	2
三、政府計畫執行經驗.....	2
貳、背景及動機.....	3
一、場域需求與商機.....	3
二、計畫目的.....	3
參、計畫推動策略與方法.....	4
一、創新服務構想.....	4
二、跨域合作團隊.....	4
三、原有現況(as-is)/未來服務應用規劃(to-be).....	5
四、顯示科技軟硬體規劃.....	6
五、服務推廣規劃.....	8
六、商業模式與擴散規劃.....	8
肆、計畫預期成果.....	9
一、關鍵績效指標.....	9
二、質化效益.....	10
伍、計畫進度與查核點.....	11
一、計畫進度.....	11
二、計畫查核點.....	12
陸、資源需求.....	13
一、人力需求.....	13
二、經費需求.....	15

表目錄

表1、執行經濟部或其他單位輔導計畫(109~111年).....	2
表2、申請中之政府計畫.....	3
表3、跨域合作團隊組成與分工.....	4
表4、服務功能說明.....	7
表5、關鍵績效指標 KPI.....	9
表6、計畫甘特圖（含權重）.....	11
表7、計畫查核點表.....	12

圖目錄

圖1、導入前現有服務情境 (AS-IS)	5
圖2、導入後應用服務模式 (TO-BE)	6
圖3、系統架構圖	6
圖4、硬體規格說明	7
圖5、機構設計說明	8

第一部分：提案業者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提案公司名稱				核准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員工人數		
公司負責人	姓名			職稱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千元	前一年營業額	新臺幣	千元	
公司聯絡地址						
公司網址						
主要營業或服務項目	(100字內)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	手機		email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	手機		email	
計畫經費 (新臺幣元， 含稅)						
導入場域	(請說明導入場域、欲解決的問題或掌握的市場機會，200字內)					
計畫亮點	(請說明提案之亮點：包含智慧顯示應用創新性／獨特性／商業模式／擴散效益等，300字內)					

備註：若表格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

第二部分：計畫內容

壹、 公司概况

一、基本資料

(一)公司簡介

(二)主要產品服務

二、經營團隊及執行能力

(可說明例如公司經營架構、經營團隊、過去顯示科技導入實績、育樂商業場域導入經驗、擁有的高端顯示解決方案等進行介紹。)

三、政府計畫執行經驗

(若無則免填)

(一)近三年曾執行之政府計畫

表2、執行經濟部或其他單位輔導計畫(109~111年)

項次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核定計畫經費 (千元)		計畫內容 重點	結案 與否
				計畫 總經費	補助 經費		
1			自 年 月至 年 月				
2			自 年 月至 年 月				
3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備註一：請列舉近三年內曾參與相關政府計畫之實績，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內容重複申請。

備註二：若表格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

(二)目前申請中之政府計畫

表3、申請中之政府計畫

申請日期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申請補助款 (千元)	申請總經費 (千元)

貳、背景及動機

一、場域需求與商機

(可說明場域有哪些需求/痛點，改善後可帶來哪些商機/機會點。)

二、提案動機

(可說明提案業者想要發展本次服務之動機，所規劃服務之重要性與影響性。)

三、計畫目標

(請說明本案發展什麼解決方案解決場域問題，以達成目標、帶來效益。)

參、計畫推動策略與方法

一、創新服務構想

(一) 服務構想

(請說明本案的創新服務構想，以及與實證主題「發展創新互動商務顯示應用」的相關性。)

(二) 目標客群

(請描述所規劃服務的目標客群樣態)

(三) 高端顯示應用特色

1. **高端顯示硬體**：顯示硬體之外觀型態或顯示性能具未來發展性。(至少擇一說明)

外觀型態：(請說明)

成像技術：(請說明)

顯示性能：(請說明)

2. **軟體增值服務**：因應場域特性或需求設計之創新內容(ex.AR/VR/MR、3D影像、立體浮空影像、動態內容...等)、或智慧科技增值(ex.環境感測、體感偵測、辨識技術、具備AI智慧分析、觸覺回饋技術...等)，能充分體現該項高端顯示硬體之特性，營造智慧顯示應用之示範場域。

■ 說明：(請說明所搭配規劃之軟體增值服務特色)

二、跨域合作團隊

(本案鼓勵軟硬體業者與場域主共同合作，請說明將會整合哪些業者共同合作，各自的角色與分工及各自的核心優勢為何)

表4、跨域合作團隊組成與分工

角色	公司名稱	核心優勢	重點工作內容
育樂場域主			
顯示面板業者			
顯示零組件整合業者			

角色	公司名稱	核心優勢	重點工作內容
系統整合業者			
服務整合業者			
數位內容業者			
數據應用業者			
戶外廣告營運商			

備註一：提案廠商請放在第一位。

備註二：角色請依個案情形，自行增修調整。

● **請提供相關合作證明文件：**

- 須提出育樂場域合作證明文件，如合作意向書(MOU)等。
- 須提出與面板產業合作證明文件(申請企業為顯示面板業者免提出)。

三、 原有現況(as-is)/未來服務應用規劃(to-be)

(一) 服務1：○○○○○

服務構想說明：○○○○○

1. 導入前現有服務方式 (AS-IS)

(請說明導入前之運作情境、待解問題，以圖示表達並佐以文字說明。)



圖1、導入前現有服務情境 (AS-IS)

2. 導入後應用服務模式 (TO-BE)

(請說明導入後達成之服務情境，以圖示表達並佐以文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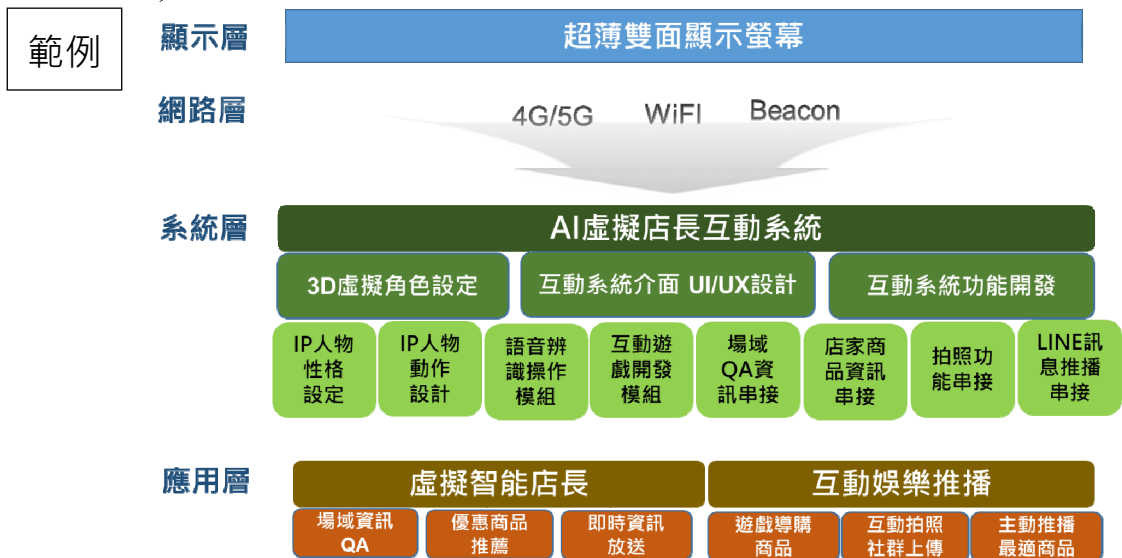


圖2、導入後應用服務模式 (TO-BE)

四、顯示科技軟硬體規劃

(一) 系統架構

(本計畫導入之顯示應用解決方案，各項系統建置之串接方式，及提供服務使用者之功能項目、網路系統架構，請以圖示表達並佐以文字說明。)



(二) 服務功能說明

(請說明服務功能及內容)

表5、服務功能說明

功能名稱	內容
功能1	○ ○ ○ ○ ○
功能2	○ ○ ○ ○ ○
功能3	○ ○ ○ ○ ○
功能4	○ ○ ○ ○ ○

(三) 硬體機構規格設計

示意圖	顯示器硬體規格														
圖片	以下為示例 <table border="1"><tbody><tr><td>面板技術</td><td><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ini LED• Micro LED• ...</td></tr><tr><td>面板特色</td><td><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攜式• 透明• 異形切割• 鏡面•</td></tr><tr><td>螢幕尺寸</td><td><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65吋以上)• 中(40-65吋)• 小(40吋以下)</td></tr><tr><td>環境耐受度</td><td><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 IP42-IP53• 中 IP54-IP65• 高 IP66 以上</td></tr><tr><td>亮度</td><td><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500~1500尼特• 中1500~2500尼特• 高2500~5000尼特• 超高 5000尼特以上</td></tr><tr><td>內容應用</td><td><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互動• 偵測• 模擬• 辨識• 操控• 分析</td></tr><tr><td>.....</td><td>.....</td></tr></tbody></table>	面板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ini LED• Micro LED• ...	面板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攜式• 透明• 異形切割• 鏡面•	螢幕尺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65吋以上)• 中(40-65吋)• 小(40吋以下)	環境耐受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 IP42-IP53• 中 IP54-IP65• 高 IP66 以上	亮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500~1500尼特• 中1500~2500尼特• 高2500~5000尼特• 超高 5000尼特以上	內容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互動• 偵測• 模擬• 辨識• 操控• 分析
面板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ini LED• Micro LED• ...														
面板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攜式• 透明• 異形切割• 鏡面•														
螢幕尺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65吋以上)• 中(40-65吋)• 小(40吋以下)														
環境耐受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 IP42-IP53• 中 IP54-IP65• 高 IP66 以上														
亮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500~1500尼特• 中1500~2500尼特• 高2500~5000尼特• 超高 5000尼特以上														
內容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互動• 偵測• 模擬• 辨識• 操控• 分析														
.....														

圖4、硬體規格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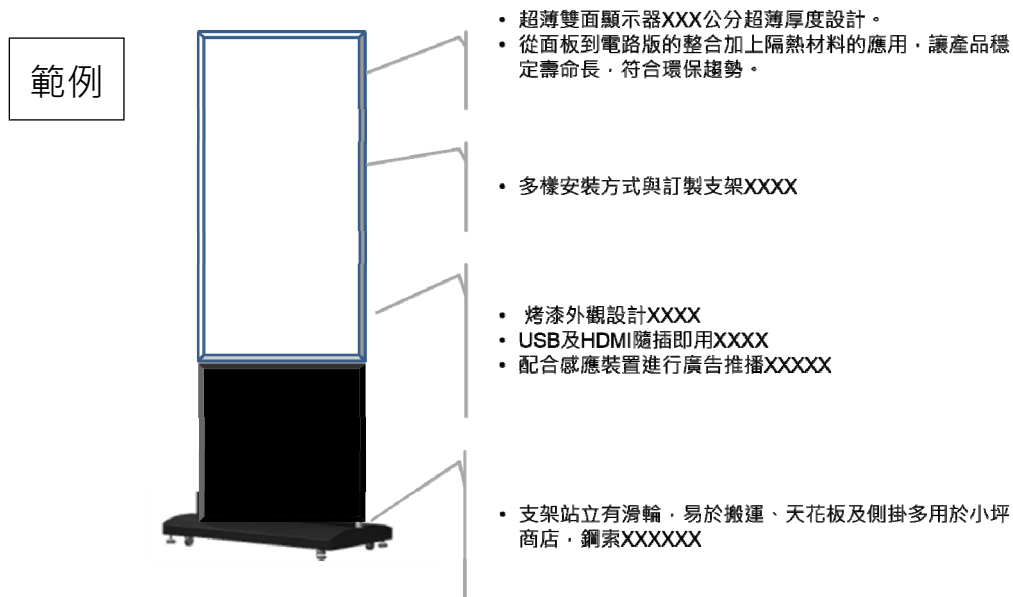


圖5、機構設計說明

五、服務推廣規劃

(規劃解決方案推廣作法，如記者發布會、異業結盟、優惠促銷、網路宣傳等，引導目標對象體驗服務，並說明辦理時間、預計曝光的管道/媒體...等。)

六、商業模式與擴散規劃

(請說明本計畫之應用服務或解決方案的商業模式及國內外擴散性，藉以瞭解商業價值。)

(一) 商業模式

(二) 國內外擴散規劃

(請規劃未來三年擴散規劃)

1. 國內擴散量點規劃與進程

(例如擴增導入家店、體驗人次、導入其它場域或其它產業等。)

2. 國際輸出規劃與進程

(例如輸出國家/通路等。)

肆、計畫預期成果

一、關鍵績效指標

(請依提案之顯示應用服務模式，提出具體可衡量、可達成、可驗證之重要量化成果產出，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如下表。)

表6、關鍵績效指標 KPI

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導入後目標值)	說明
技術驗證 (至少一項，必填)	面板自由型態變化度提升		1. 指標定義： 2. 計算說明： 3. 佐證方式：
	反應速度提升		1. 指標定義： 2. 計算說明： 3. 佐證方式：
	能源效率提升		1. 指標定義： 2. 計算說明： 3. 佐證方式：
	其他		4. 指標定義： 5. 計算說明： 6. 佐證方式：
服務驗證	線上/線下服務體驗人次(必填)		1. 指標定義： 2. 計算說明： 3. 佐證方式：
	服務滿意度(選填)		1. 指標定義： 2. 計算說明： 3. 佐證方式：
	提升會員人數(選填)		1. 指標定義： 2. 計算說明： 3. 佐證方式：
	提升導購金額(選填)		1. 指標定義： 2. 計算說明： 3. 佐證方式：
	提升服務效率(選填)		1. 指標定義： 2. 計算說明： 3. 佐證方式：
	提升轉換率(選填)		1. 指標定義： 2. 計算說明： 3. 佐證方式：
	其他		1. 指標定義： 2. 計算說明： 3. 佐證方式：

衍生 效益	衍生投資額(必填)		1. 指標定義：因顯示服務導入引動的相關投資 2. 計算說明： 3. 佐證方式：
	提升產值(必填)		1. 指標定義：因顯示服務導入創造相關業者提升之產值等 2. 計算說明： 3. 佐證方式：
	國際拓展(選填)		1. 指標定義：國際拓展如國際合作洽談、展會參與、開拓經銷商、輸出數量...等 2. 計算說明： 3. 佐證方式：
其他	自訂指標1		1. 指標定義： 2. 計算說明： 3. 佐證方式：
		

備註一：上述 KPI 指標請填寫服務實證後之目標數值，說明指標定義、計算方式及佐證方式，並於期末提供對應佐證資料。

二、質化效益

(請說明透過本次服務實證，對於各角色成員的效益，如對場域主、顯示面板、系統整合商的效益。)

伍、計畫進度與查核點

一、計畫進度

表7、計畫甘特圖（含權重）

進度項目	月份	權重 %	112年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A. 服務應用情境及解決方案構 想規劃			A				
B. 解決方案細部規格設計				B			
C. 服務解決方案開發與建置					C		
D. 服務推廣規劃					D		
E. 導入與營運							
E1 上線前軟硬體解決方案現場 測試						E1	
E2 試營運及上線導入							E2
E3 服務推廣活動執行							E3
E4 整體成果報告							E4
每月達成進度%		100					
累積每月達成進度%							

備註一：需提出上線驗證期。

備註二：若表格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或有其他查核點，請自行增列調整。

二、計畫查核點

表8、計畫查核點表

工作項目說明	查核點說明
A 服務應用情境及解決方案構想規劃	<p>修正後提案計畫書： 含目標客群、原有現況(as-is)/未來服務應用規劃(to-be)、擬採用之解決方案構想、服務營運效益等。</p>
B 解決方案細部規格設計	<p>解決方案細部規格設計文件，包含以下內容： 1. 服務內容規劃設計 2. 軟體介面設計規劃及操作流程 3. 硬體機構規格設計 4. 軟硬體建置時程規劃</p>
C 服務解決方案開發與建置	<p>建置佐證資料，包含以下內容： 1. 軟體系統架構與佈署設計 2. 軟體測試報告(包括功能測試) 3. 軟體雛型展示 4. 服務實證空間設計與動線規劃</p>
D 服務推廣規劃	<p>服務推廣執行規劃佐證資料，舉例如下：如辦理記者發布會引導目標對象體驗服務</p>
E1 上線前軟硬體解決方案現場測試	<p>上線前軟硬體解決方案現場測試資料</p>
E2 試營運及上線導入	<p>導入相關佐證資料，包含以下內容： 1. 服務應用流程與操作說明 2. 導入後之優化改善建議</p>
E3 服務推廣活動執行	<p>服務推廣活動佐證資料，包含以下內容： 1. 配合辦理至少1場服務推廣活動，並提供執行成果及成效佐證 2. 成果影片至少1支(30秒、至少1080P)</p>
E4 整體成果報告	<p>內容應至少包含： 1. 上線前軟硬體解決方案現場測試 2. 試營運及上線導入佐證資料 (1) 服務應用流程與操作說明 (2) 導入後之優化改善建議 3. 服務推廣活動成果佐證資料 (1) 配合辦理至少1場服務推廣活動，並提供執行成果及成效佐證</p>

工作項目說明	查核點說明
	(2) 成果影片至少1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片長至少30秒且解析度至少1080P(1920×1080) • 所用圖片、音樂等之授權或購買證明(依實際狀況檢附，若無則免) 4. 商業模式與擴散規劃 5. 服務營運效益及分析：含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質化效益

備註一：計畫查核點請對應關鍵績效指標(KPI)、計畫甘特圖，請具體列出各項查核點之佐證方式，佐證文件須為可衡量、可達成、可驗證之資料。

備註二：若表格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

陸、資源需求

一、人力需求

(一) 提案廠商計畫主持人學經歷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職稱
專長		
重要學經歷		
曾帶領過計畫之規模、數量及金額	計畫一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新臺幣元)
	計畫二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新臺幣元)
	計畫三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新臺幣元)
	總經費：	
	輔導款：	
	總經費：	
輔導款：		
總經費：		
輔導款：		

(二) 提案廠商人力需求表

編號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與經歷	在本計畫 所擔任之職 務	工作 總年資	計畫投 入人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備註：若表格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

二、經費需求

(一) 計畫總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項目	經費	工作項目	計算方式說明
直接薪資	(一)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XX元*XX人月
			協同計畫主持人	XX元*XX人月
			研究員	XX元*XX人月
			副研究員	XX元*XX人月
			助理研究員	XX元*XX人月
			研究助理	XX元*XX人月
	小計		直接薪資加總。	
其他直接費用	(二)旅運費			
	1.短程車資			XX元*XX次
	2.國內差旅			XX元*XX次
	小計		旅運費加總。	
	(三)業務費			
	1.印刷費、郵電費、文具紙張			XX元*XX月
	2.租金			XX元*XX場
	3.專業服務費			
	4.廣宣活動費			
	5.設備使用費			
6.場地施工/佈置費				
小計		業務費加總。		
小計加總(未稅)			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	
營業稅			(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5%	
合計(含稅)				

備註一：就經費明細表之各項會計科目細項說明(含計算公式)，請撰寫於本表並分別說明。

備註二：本表限以新臺幣進行經費編列。

備註三：若表格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

(二) 計畫經費項目說明

1. 專業服務費

項次	服務項目名稱	內容簡要說明	委託對象	金額(元)
1				
2				
3				
合計				

2. 設備使用費

項次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帳面價值(A)	投入月數(B)	計算公式	設備使用費(元)
1					$(A / \text{剩餘使用年限制} * 12) * B$	
2					$(A / \text{剩餘使用年限制} * 12) * B$	
3					$(A / \text{剩餘使用年限制} * 12) * B$	
合計						

備註一：帳面價值意指該項財產設備之折舊後之價值。

附件三、會計科目編列原則

(僅供經費編列參考，可自行增減)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1. 人事費	1. 專案研究人員之列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列報之專案研究人員應為公司正式員工（支領全薪且具有該公司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身份者）且與提案計畫書中已編列或已核准變更之正式人員相符。 (2) 應於提案計畫書中列明不同專案研究人員參與該計畫所貢獻之時間，並按其投入計畫之工作時間比例攤計人事費。 (3) 參與專案計畫之人員，應提供工時紀錄，且經核對內部之差勤記錄，無不合理情形。 2. 經費之列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員工薪資，包含薪資、獎金、退休、保險等。 (2) 因業務需要延時加班發給之加班費應具備加班紀錄，且加班事由應與計畫有關。加班費之計算應與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所訂加班費計算方式相符。 (3) 申請單位如委外進行系統開發建置部分，不得再申請資訊部門之人事費。 3. 人事費編列基準(薪資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主持人：1,477,351元 (2) 協同主持人：1,430,458元 (3) 研究員級：1,242,852元 (4) 副研究員級：1,021,753元 (5) 助理研究員級：733,028元 (6) 研究助理級：505,596元
2. 旅運費	1. 計畫編列人員為執行計畫所必須支出之國內交通、住宿、膳雜等費用。 2. 經費編列與報支均應按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3. 旅費支出，建議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足以證明與計畫相關者，憑以認定。
3. 業務費	
3.1 印刷費、郵電費、文具紙張	1. 計畫相關之必要業務支出。 2. 相關費用應由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應負擔之費用。
3.2 租金	1. 執行計畫所需之設備、雲端服務、場地租借等。 2. 租金支出應說明用途、使用期間及費用。
3.3 專業服務費	1. 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勞務之費用（委託勞務項目不包括設備與軟體之採購）。 2. 委託費用應由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應負擔之費用。 3. 受委託單位之工作內容須確實為計畫執行所需，於提案計畫書中說明與計畫執行之必要性及關聯性。
3.4 廣宣活動	1. 計畫廣宣所需支付如餐飲、場租演講、設備租用、活動規劃執行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費	<p>等必要支出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與計畫成果發表相關行銷推廣活動如記者會、展覽、體驗等推廣活動之場租、製作物、影片製作、網路行銷、網路社群活動等費用。 媒體採購或廣告費編列，相關露出均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於露出前提請主辦單位同意，方可列入。
3.5 設備使用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執行專案計畫所必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或軟體（含新購），依雙方議定使用費計算方式按實支付之設備使用費屬。須按使用年限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之部分予以攤提。 第X年設備使用費 = $= \left[\frac{C}{N} + \left(C * \frac{N-(X-1)}{N} \right) * R \right] * UR\%$ <p>C：購置成本 X：第X年 N：折舊年數 R：銀行放款利率 UR：設備投入計畫使用比例</p> 設備使用費須確實為計畫執行所需，於提案計畫書中說明與計畫執行之必要性及關聯性。
3.6 場地施工/佈置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為執行本計畫所發生之場地施工與佈置的費用。 計畫結束經評估無繼續執行之必要，須將裝置拆除並回復原狀。

附件四、落地驗證-申請企業聲明書

「112年育樂場域智慧顯示應用-落地驗證」 聲明書

一、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提案公司名稱		核准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員工人數	
公司負責人	姓名		職稱

二、企業同意書

同意確實遵守徵案須知、各項規定及注意事項，確保所允諾、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無隱匿造假之情事，不得侵害他人之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並同意配合計畫之考評、審核規定，有任何不實陳述或違反其他相關規定，本人無條件歸還所領經費，並負擔法律責任及賠償損失，並自行承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三、企業聲明書

1. 聲明申請單位非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2. 聲明申請單位非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3. 聲明申請單位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4. 聲明申請單位於5年內無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5. 聲明無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6. 聲明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7. 最近3年無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8. 聲明同一企業或同一負責人保證未有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提出政府機關或其他計畫補助申請之情形，若經查證有前述情形，保證無異議同意本計畫即刻停止辦理審查、簽約或撥付補助款等相關作業，本計畫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及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四、本公司同意申請參與「112年育樂場域智慧顯示應用-落地驗證」，針對所提供之各項資料、附件及上述同意與聲明事項，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且本計畫得駁回本公司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特此證明

申請業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五、構想方案(可能性方案)-合作意向書範本(可調整但須包含甲乙方、場域及面板業者合作意願表達等)

合作意向書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作意向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就「高端顯示科技場域應用實證推廣與創新培育計畫」之育樂場域提案合作(以下稱「本合作」)，訂定本合作備忘錄(以下稱「本備忘錄」)，以作為確認雙方合作意思之依據：

- 一、 合作宗旨：雙方同意於「高端顯示科技場域應用實證推廣與創新培育計畫」輔導之下進行合作事宜，包括：場域合作、專業技術與應用開發、資源推廣等方面合作但不限。
- 二、 合作項目與期程：經雙方商議後，載明於正式合約中。
- 三、 合作費用：甲乙方雙方若就合作有任何相關費用之方式與額度等，另行由雙方議定之，載明於正式合約中。
- 四、 效力
 1. 本合作意向於簽署日起生效。
 2. 在甲乙雙方有進一步正式合作方向後，甲乙雙方同意將依照本意向書共識，再另行簽訂正式合約。

立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個資同意書

經濟部工業局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版本：P-V5x-DTRI

經濟部工業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經濟部工業局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 蒐集目的及類別

經濟部工業局因辦理或執行高端顯示科技場域應用實證推廣與創新培育計畫業務、活動、計畫、提供服務及供經濟部工業局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經濟部工業局所定業務、寄送經濟部工業局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電子信箱、行動電話、性別、公司名稱、公司部門、職稱、公司電話。

※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經濟部工業局所寄送之行銷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直接點選訊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經濟部工業局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 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依(02)2754-1255向經濟部工業局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經濟部工業局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經濟部工業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 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經濟部工業局告知事項。
- 二、 本人同意經濟部工業局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構想方案(可能性方案)-場域主需求確認書範本

「112年育樂場域智慧顯示應用」

場域主需求確認書

本公司同意規劃者提出之智慧顯示應用構想有符合本司場域需求，未來將參考構想方案規劃簡報內容導入顯示科技應用服務。

此 致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場域主

公司名稱：

專案負責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